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6號

原告 張慶禧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